

关于对安源煤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核查情况回复函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安源煤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的问询函》收悉，经核查，回复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与你公司有关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

2、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关于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发生因为我公司所持股权出让而导致控股权丧失的行为；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关于对安源煤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核查情况的复函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对安源煤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的问询函》收悉，经核查，回复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与你公司有关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

2、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关于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发生因为我公司所持股权出让而导致控股权丧失的行为；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请你公司将我司回复内容及时通知安源煤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复。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